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水上管理处“黄浦江、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和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作业服务”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黄浦江、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和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作业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城投环境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9,903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1,266.2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城投环境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30日

